APR032018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E-V-D-1-1-N-, LLC 案 日期：2018年4月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报纸出版商，拟雇用受益人担任市场研究分析师。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中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移民与国籍法》，简称“ 该法 ”）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拥有硕士学位、或拥有学士学位加五年经验的外籍国民担保，以取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所需的能力。在上诉中，我们维持了审理主任的决定。见 Matter of E-V-D-H-N-, LLC, ID #480969（AAO，2017年9月8日）。具体而言，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与另一申请所提供工资的合计金额。

现本事项因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而提交至我们面前。申请人提交了其向另一受益人付款的补充证据，并主张其只需证明有能力支付受益人所提供的工资。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由书面证据支持并陈述新的事实。8 C.F.R. § 103.5(a)(2)。另一方面，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根据作出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对于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

二、复议动议

申请人并未主张我们此前的决定基于上诉记录是错误的。相反，申请人依赖在动议中提交的新证据。因此，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三、重新开案动议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提交的每一份申请所提供工资，直至受益人取得合法永久居留权。8 C.F.R. § 204.5(g)(2)。因此，本案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及其在2015年8月13日优先日之后仍待决或已提交的其他申请所提供工资的合计金额，1 直至该等受益人取得合法永久居留权。2 申请人于2015年为另一受益人提交了一份移民申请，USCIS最终于2017年批准。正如我们在上诉中所认定的，由于该另一申请在本申请优先日之后仍处于待决状态，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两份申请所提供工资的合计金额。见 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D. Mass. 2014）（维持撤销申请批准，理由是在申请获批之时，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所提供工资的合计金额）。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另一申请中所提供职位的年提供工资为60,000美元。因此，加上本申请中年提供工资84,885美元，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每年合计144,885美元的提供工资。

申请人未提交其在2016年或2017年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所需证据。见 8 C.F.R. § 204.5(g)(2)（要求申请人作为其有能力自申请优先日起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证据，提交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因此，我们将仅考虑申请人在2015年即本申请优先日当年的支付能力。3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首先审查申请人是否自申请优先日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额提供工资，USCIS接下来考虑其是否产生了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以支付年度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的任何差额。如果净

1 这是美国劳工部收到随附劳工证申请以供处理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2 在以下情形下，不考虑申请人支付其他 I-140 受益人之一所提供工资的能力：该另一受益人取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代表该另一受益人提交的 I-140 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否决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或代表该另一受益人提交的 I-140 申请的优先日之前。

3 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交2016年及（如可获得）2017年的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

关于 E-V-D-H-N-, LLC 案

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时，USCIS还可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Reg'l Comm'r 1967）4

IRS表格W-2（工资与税务报表）及工资记录的副本表明，2015年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了54,999.98美元，并向另一受益人支付了45,000美元。因此，申请人向两名受益人支付的工资总额为99,999.98美元。该金额低于合计提供工资144,885美元。因此，基于已支付工资，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合计提供工资。尽管如此，我们认可已支付的工资。申请人只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合计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的差额，即44,885.02美元。

申请人2015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和修正后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反映净收入为31,488美元，净流动资产为1,016美元。5 这两项金额均未等于或超过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的44,885.02美元差额。因此，在考虑申请人已支付的工资、其净收入及其净流动资产后，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在2015年支付合计提供工资。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无需支付合计提供工资。其在动议中提交的证据表明，2015年4月，其开始每月向另一受益人支付5,000美元。由于该另一受益人的工资在全年内本应合计达到其职位60,000美元的年提供工资，申请人主张其只需证明有能力支付受益人的提供工资。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净收入31,488美元超过受益人提供工资84,885美元与其2015年向其支付的54,999.98美元工资之间的差额29,885.02美元。

如果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至少其提供工资，USCIS免除申请人在该支付年度内证明其有能力支付任何合计提供工资的义务。但该政策仅在申请人向正在审理的申请的受益人支付工资时才适用。本案记录表明，申请人未在2015年向本申请的受益人支付其全额提供工资。相反，申请人主张其支付了另一申请受益人的全额提供工资。由于申请人未支付受益人的提供工资，其必须证明有能力支付合计提供工资。

此外，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在2015年向另一受益人支付了60,000美元的全额提供工资。申请人向另一受益人支付的月薪标准

4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1st Cir. 2009）；Rivz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4（S.D. Tex. 2014），aff'd, 627 Fed. App'x. 292（5th Cir. 2015）。
5 申请人2015年原始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反映净收入为24,919美元。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2015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和修正后的税务申报表。材料表明，申请人原始税务申报表错误地从公司收入中扣除了员工费用。

关于 E-V-D-H-N-, LLC 案

在全年内本应等于年提供工资。但记录表明，2015年其仅向她支付了45,000美元。因此，申请人向另一受益人的付款并不能免除其证明有能力支付两名受益人合计提供工资的义务。

如前所述，在确定支付能力时，我们可考虑申请人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之外的因素。根据 Sonegawa 案，我们可考虑：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其员工人数；其业务增长；其发生非典型损失或费用的情况；其在行业中的声誉；受益人对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的替代；或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其他证据。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本案记录表明，申请人自2010年以来持续经营业务。此外，截至申请提交时，该公司雇用了六名员工。然而，与Sonegawa案中的申请人不同，本案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发生了异常损失或费用，也未能证明其在所属行业中拥有卓越声誉。同样与Sonegawa案中的申请人不同，本案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合并的承诺工资。除2015年外，缺乏任何一年的完整财务记录，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业务的增长。此外，记录未表明受益人替代了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因此，根据Sonegawa案的整体情况，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

基于上述理由，复议动议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自申请优先日起持续具备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IV. 结论

申请人未基于上诉记录主张我们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且其新证据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

裁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裁定：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E-V-D-H-N-. LLC, lD# I 062042 (AAO Apr. 3, 2018)